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教工委〔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职工的师德修养，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激励、监督与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一支具有崇高职业理想、高尚职业道德和精湛业务能力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依据、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系、部（院）和建立师德档案的教职工。

第三条 考核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党〔2023〕66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4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教工委〔2022〕4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

号)、《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院党发〔2020〕59号)。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通过考核增强教职工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教职工知敬畏,守底线。

(二) 坚持公开公正。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严格标准,客观公正评价教职工的师德表现。

(三) 坚持全面评价。考核对象包括教学单位和建立师德档案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及编外人员;考核内容应全面,凡是师德承诺书中承诺的内容均应在考核范围。

(四) 坚持权责下移。各单位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师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单位的考核程序为：单位自评、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研究通过。

单位自评：被考核单位对照《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提出自评得分和等次建议，对单位的考核等次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分及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教师工作部对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并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研究通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考核等次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个人的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公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研究通过、结果反馈、归档保存。

个人自评：教职工对照《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全面总结个人师德表现情况，并填写师德考核登记表，如实填报个人事项报告以及在师德方面获得的奖励。

综合评议：各单位对教职工师德档案中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负责填写教职工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并组织本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综合评议，给出考核等次建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两个等次，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

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核实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一律评为不合格。评定为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须写明详细事实。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等次建议由所在单位在本单位的公开栏或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相关单位将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组织情况及考核结果书面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复核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研究通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考核等次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所在单位通知教职工本人，并由本人在师德档案中“教师本人确认意见”栏签字。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原定等次确定考核结果。

归档保存。教职工师德档案填写完毕后，由各单位提交学校档案馆统一归档保存。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师德师风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单位的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个人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各类人才项目评选、项目申报等挂钩。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个人师德师风考核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院党发〔2020〕60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2. 忻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

2025年5月20日